

会泽县人民政府文件

会政复〔2023〕133号

会泽县人民政府关于会泽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《会泽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报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会道成请〔2023〕43 号）收悉，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，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方案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《会泽县草莓新品种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》《会泽县草莓种苗繁育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严格组织实施。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及时启

动项目建设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，严禁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和建设规模。

三、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。要严格执行《会泽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会财农〔2022〕34 号）规定和要求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。

四、认真组织项目验收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及时组织自检自查、工程结算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建立完善项目档案材料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投入使用，并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档案材料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县财政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
县乡村振兴局。

会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7 印发